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96
9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1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 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⁶《消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第260 A(III)号决议。

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⁸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和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处于克罗地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¹⁰ 以及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通行自由，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及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局势以及萨拉热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等安全区迅速恶化的局势,尤其是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明目张胆的侵犯,遭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的持续袭击,

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各方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大使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代表在萨格勒布努力实现停火并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局势,所有这些努力如得到各方接受,就可以大大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有民族成员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努力协助创造条件,争取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保护,并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保护区执行任务时遇到种种障碍,

欢迎1994年3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结构协定和波斯尼亚联邦的成立,这已便利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并可作为实现本区域族裔和解的模式,

支持在唤醒良知基金会1992年在苏黎世和1994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宗教间首脑会议上穆斯林、天主教和东正教宗教领袖所签订的声明,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并以双边方式采取行动,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联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感到惊愕的是许多失踪的人依然下落不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尤为如此,

痛惜利用族裔紧张关系和极端民族主义现象以遂各种政治目的,借以推动战争

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另一特点是有步骤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及其他礼拜场所以及文化遗址，

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¹¹所述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就这一事项提出详尽报告，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驻留机构，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派到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而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作出重建努力，除其他以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继承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尤其是最近的报告，¹²

1. 赞扬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当地可成为减少该区域侵犯人权事例的一个积极因素；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部分地区大规模和有步骤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例；

¹¹ A/48/858。

¹² A/49/641-S/1994/1252, 附件。

¹³ 同上；又见S/26383、S/26415和S/26469。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今冬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这种侵权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6. 还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的一切具体侵权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波斯尼亚塞族进行的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强行和非法驱逐、拘禁和其他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7.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8.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展开诉讼程序,在此情况下,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供充分资金以及自愿捐款,以便国际法庭可不再延迟地履行所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和惩罚应负责的人；

9. 要求各国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专家、资源和服务,以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还要求各国、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证据,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罪行的人；

11. 注意到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一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在国际法庭权限之内,并注意到在目前冲突中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将须承担责任;

12. 重申国家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所有行为均属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对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为此目的的协议;

14. 谴责一切故意阻挠运送对平民人口至关重要的食品、医疗和其他用品的行为,这些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还谴责对医疗后送的故意阻挠,并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这样的行为;

15. 还谴责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持续的骚扰,其中多数行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犯下的;

16. 愤恨有步骤的强奸行为继续被用来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的工具,确认在此情况下强奸已构成战争罪;

1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的领土普遍存在无法无天的现象,留在塞族控制下的城市内的克罗地亚居民和非塞族居民得不到充分保护,他们继续遭受人身暴力和处于不安全之中,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1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邦控制下的地区地方官员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利,特别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权利,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

19.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¹²所述的现象,即在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居民遭到警察暴力的情形日增,并且侵犯公正审判权利的情形也日增;

20.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防止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非塞族居民的任意驱逐、解雇和歧视;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桑贾克人权情况日益恶化,特别关切主要是针对穆斯林居民的有步骤的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禁和不公正审判等行为;

22. 肯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将大大有助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23.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有步骤的强奸行径,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并要求立即关闭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⁸所不允许、也不符合《公约》的所有拘禁处所;

24.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要求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禁处所;

2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设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失踪的人的“特别程序”,以确定数以千计的失踪者的下落,公布有关监狱、拘留营和其他拘禁处所的监犯的资料和文件,以求最终查明这些人在哪里,并缓解其家属的痛苦;

26. 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派团继续其监测该国领土内、特别是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人权情况的工作,并拒绝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的要求允许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开驻地办事处,敦促该国政府对此重加考虑;

27.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并敦促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职责所关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持续不断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正确资料;

28.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9. 欢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努力在其境内维护人权,并敦促它们履行所作出的人权方面的承诺;

30.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在一些情况下是由于当地各方的抗拒而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并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特别是考虑特别报告员的下列要求:

(a) 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平民的死亡和匮乏,并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于运送救济品,立即将被拘留者释放到安全的环境中;

(b) 在协助因战争而受精神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康复的方案的范围,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并由所有有关方面协调协助受害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的工作;

(c) 向逃避冲突的难民并向收容这些难民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国际援助;

(d) 增加对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计划的计划的支持,并注意城市家庭和孤儿的特别需要;

(e) 设置自愿基金,以供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协助重建遭到破坏的村镇;

(f) 国际社会应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种族清洗政策;

31.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万人冢和其他万人

冢地点以及据报曾发生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